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張嘉齡 電話: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:e-333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7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防範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,請學校強化衛教宣導及相關防治措施,並落實環境清消、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,114年第5週(1月26日至2月1日)全國類流感門急診就診91,436人次,國內正值流感高峰期,且恰逢開學季,校園疫情傳播風險增加,爰請學校落實下列防治措施,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:
 - (一)加強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,提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 - (二)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,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,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嘔吐及腹瀉之個案,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觀念,並落實群聚通





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,以避免疫情擴散,防範群聚事 件發生。

- (三)學校應定期進行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,並維護洗手設備,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,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查閱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電 2025/02/08 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